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090063997 號函發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十條第七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本校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五條 教師應如實申報兼職之個數及時數。

前項兼任之職務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報經本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報准。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但仍應如實申報：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
-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
-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二、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

第九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機構或團體兼職。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依本條之兼職同時以三個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

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

第十二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係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日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

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三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

-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第三章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

第十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第十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

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條文對照表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章 通 則</p> | |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p> | <p>立法依據。</p> |
| <p>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依第十條第七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p> |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資明確。</p> |
|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 <p>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職務相當多元，基於校內法規之穩定性，餘均應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爰照錄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p> |

| | |
|--|---|
| <p>(二)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五)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六)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本校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 |
| <p>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教師依前條之兼職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之職務規定。</p> |
| <p>第五條 教師應如實申報兼職之個數及時數。</p> <p>前項兼任之職務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及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p> |

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術回饋金收取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並訂定教師有揭露其兼職個數及時數資訊之義務。

- 二、第三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授權學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之規定，爰放寬教師寒暑假期間得申請提高兼職時數，以每週二分之一之工作時數二十小時為上限。

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報經本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報准。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但仍應如實申報：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

- 一、第一項規定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訂定教師申請至校外兼職之原則性規範、校內許可程序及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之程序。

- 二、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該項規定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訂定。

- 三、第三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明訂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態樣，但仍應如實申報；有關申報作業將配合教育部刻正規劃全國教師兼職作業系統辦理，爰系統上線前之過渡期間可至本校教師全人系統登錄。

| | |
|---|--|
| <p>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 |
| <p>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p> <p>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p> <p>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八、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二、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 <p>本條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訂定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或於其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p> |
| <p>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 <p>一、本條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明訂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p> <p>二、此部分作業將併教師績效評量教師每年檢視工作彙整表之程序辦理。</p> |
| <p>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p> | |
| <p>第九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機構或團體兼職。</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章之適用對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p> |
| <p>第十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 <p>一、第一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p>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立董事應另符合之規定。

二、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明訂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三、第三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訂定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四、第四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五項規定，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五、第五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六、第六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七項規定，明訂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依本條之兼職同時以三個為限。

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七、第七項訂定教師至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另符合之規定。

八、第八項訂定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之除外規定。

九、教師至本條所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個數，維持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辦法」之規定，同時以三個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

一、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二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之程序及評估方式。

二、為嚴謹教師續任或兼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之兼職程序，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三、第三項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就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明訂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項目評估，並將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

四、第四項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是類兼職教師應主動申報事項。

第十二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係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

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訂定教師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機構或團體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修法小組會議決議，教師至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機構或團體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惟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得免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應訂定契約。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應與本校約定回饋機制。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以，國

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日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學校應依規定定期檢討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訂更加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部分，如隸屬單位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四、應教育部實務之見解，明定本校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學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日為兼職許可起日。另應於許可起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

| | |
|---|---|
| | <p>六、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修法小組決議，教師兼職擔任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該公司功能性委員係為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應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p> |
| <p>第十三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p> <p>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p> <p>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 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p> <p>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p> | <p>一、本條為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標準等補充規定。</p> <p>二、第三項後段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修法小組 108 年 12 月 12 日會議討論結論，修正教師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酌增加校方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p> <p>三、第四項為學術回饋金替代機制，明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p> |

| | |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p>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p> | <p>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爰本條訂定該條文所稱其他回饋機制之執行方式。</p> |
| <p>第三章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p> | |
| <p>第十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p> <p>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範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 二、第二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排除適用規定。 |
| <p>第十六條 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 <p>茲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有「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適用，該規定第三點就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有兼職個數規範，因歷來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偶遇有是類兼職，爰特予明訂。</p> |

| | |
|--|---|
| <p>第十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p> |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並參考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按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應約定回饋機制)，規範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回饋機制。</p> |
| <p>第四章 附 則</p> | |
| <p>第十八條 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 <p>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訂定教師兼職費支付規定。</p> |
| <p>第十九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p> <p>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並參考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第九條訂定相關懲處機制。另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與以追繳。(第二項規定自109年5月15日生效)。</p> <p>二、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依該辦法申請兼職者，兼職期間與終止兼職後應注意之迴避事項。</p> |
| <p>第二十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規範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報准程序。</p> |

| | |
|---|-----------------------------------|
|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 <p>明訂教師兼職如有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p> |
|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辦理。</p> |
|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本辦法立法及修訂程序。</p> |